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4059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商 标

丝佰颜

申 请 人 林建峰

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西温村胡下62号

代理机构 山东锦朋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学；辅导（培训）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假日野营娱乐服务；体操训练；翻译；艺术展览；动物园服务